

“钉子户”夫妻半夜被拖至墓地 河南新郑野蛮拆迁事件真相还原

近日，河南新郑市龙湖镇一对夫妇在睡梦中被多名陌生人撬门撬走，并被带到墓地控制近4个小时。待夫妻俩回家后发现，四层小楼已经连夜被拆成废墟。据了解，当地把准拆的这一户委托给村组进行拆迁，结果导致这起野蛮拆迁事件。

夫妻被控制近4小时

记者在现场看到，被拆成废墟的瓦砾下有被压扁的煤气灶、电动自行车、枕头，烟花爆竹碎屑散落一地。“房子里面的物品都是辛辛苦苦攒下的，东西都没来得及搬出来。”40岁的张红伟抹着眼泪说。在废墟的中心，他用塑料布搭起了临时帐篷。

被强拆的小楼原有四层，一层门面房和二层仓库出租给一户商家做烟花爆竹批发生意。8月8日凌晨被拆当天，张红伟住四楼，他的妻子司桂红住三楼。张红伟回忆当晚的情景称：“迷迷糊糊中，听到有人上楼，七八个人突然冒出来，有的拿着手电，有的拿着木棍。其中有人嚷了一声：‘抬走！抬走！’我就被架了起来。我当时只穿了内裤。”随后，他的妻子也被架出门外。

据称，夫妻俩被塞进车里。大约一刻钟后，他们被拉进小乔村公墓。在被控制近4个小时后，这群人离开墓地。此时，天已微亮，张红伟与家人取得联系，等他们送来衣服后，才离开墓地。

对补偿标准各执一词

记者采访了解到，张家的四层小楼已是第二次面临拆迁，且两次都是“独一户”。第一次是2012年4月12日，107国道升级改造工作，共涉及148户。当时，最终仅剩张红伟1户不同意拆迁。第二次是今年1月郑州地铁2号线南延工程，张红伟房屋又处于该重点工程拆迁范围内，仍为该工程段内仅存的一处民房，张红伟不同意拆迁。

张红伟不同意拆迁，主要原因是未能就赔偿标准达成一致。690元每平方米——这是当地政府给出的拆迁补偿标准。龙湖镇政府副镇长、新闻发言人吕旭卿说，这一标准是参照郑州市2009年颁发的127号文执行的。记者核查发现，该文名称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是一个针对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拆迁部门对这一标准予以公示。

5000元左右每平方米——这是张红伟坚持的补偿标准。他依据的是国务院2011年1月公布并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9条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



张红伟(右)和妻子在自家房子的废墟上搭起临时帐篷居住。(新华社发)

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他表示，如果按照市场均价给予补偿，目前龙湖镇的商品房约每平方米5000元。

按照政府的补偿标准，张红伟发现补偿款甚至无法抵消建房和购地成本。他说：“2008年，购买土地使用权花费18万元，随后建造了四层小楼，建筑花费30余万元，补偿远不够这些成本。”

吕旭卿说，张红伟提出的补偿标准不够合理。首先，张红伟家虽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从别人手里购地后，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而且房屋建筑没有经过规划许可、没有办理房产证。其次，在107国道拓宽改造时统一了补偿标准，百余户都是按照这个标准进行补偿。“如果单独给张红伟一家增加补偿，那对已经被拆迁的拆迁户来说不公平。”

“委托”拆迁惹的祸？

因为张红伟一户不同意拆迁，郑州地铁2号线南延工程二标段停工20余天。长期做拆迁工作的吕旭卿告诉记者，拆迁涉及利益太多太大。一边是工程工期紧、拆迁任务重，另一边是拆迁户难协调、不配合，上级还要求每天通报进度，拆迁压力很大。

今年4月前，工程拆迁指挥部决定，将张红伟房屋拆迁工作交由其房屋

所在地小乔村组负责，“实行包干制”完成拆迁工作。龙湖镇工作人员介绍，当时的考虑主要是让村组去做拆迁户的工作，但没想到会出现这样的拆迁方式。

针对目前一些政府为规避行政违法的责任，将拆迁工作委托给一些组织或企业这类现象，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史璞指出：“在为公共利益的拆迁过程中，政府是拆迁主体，不能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拆迁，村组不属于一级政府，委托他们是不合法的。”

记者梳理近年来媒体曝光类似拆迁事件，发现背后都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支持或纵容。面临“工期久拖、成本日高”的压力，地方政府部门有苦难言，一些地方将拆迁任务直接“包干分解”，甚至给一些法律意识淡薄的执行人员。“委托社会力量动手，自己背后撑腰”，这种拆迁方式成为滋生各种野蛮拆迁、暴力拆迁事件的重要原因。

专家认为，遇到所谓的“钉子户”，首先应该看他有没有合法权益。如果是违法建筑，那应该通过法院来判决，而不是强拆；政府必须有严格的法律程序，决不能“以权代法”，并完全由公务人员实施，决不能让企业或任何第三者介入。

“有的人会说通过法律途径拆迁时间很长，效率低，那是公平跟效率的矛盾。但任何法治国家都应以公平为首要价值取向。”史璞说。(新华社郑州8月12日电)

焦点热评

野蛮拆迁 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踏

撬门入室，裸身绑架，扔到墓地，半夜强拆……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一对夫妻的遭遇令人同情，更令人深感不安。在中央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的今天，这样的野蛮拆迁无疑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踏。

强拆事件发生以后，新郑市官方回应称，被强拆的房屋属私盖未批，百余户仅张一家一户不同意拆迁，而且漫天要价。但是，即便确为漫天要价、违章建筑，当地政府也应先起诉至法院，由法院在有没有行政权力的干扰下独立判断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再由人民法院来强制执行，这才算得上合法依规。

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地方的拆迁行为，必须与依法治国的方向相吻合，让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能让人民群众陷入对不顾法律约束的权力的恐惧之中。

新郑野蛮拆迁事件社会影响极坏，有关方面应及早介入调查，相关负责人必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通过依法严肃问责，使这一事件成为各地相关部门的一个普法教材样本，让法治的理念在更多干部的脑海中落地生根，尽快推动当地依法行政取得新的进展。

新华社记者甘泉 刘金辉 (据新华社郑州8月12日电)

最新消息

两名涉事者被控制 村主任被停职

据新华社郑州8月12日电记者12日从河南新郑市政府获悉，对于近日发生在该市龙湖镇的野蛮拆迁事件，经调查组初步调查，该事件主要涉事人员赵观峰、赵岭俊已被公安机关控制，其他涉事人员正在调查取证中；涉事村小乔村主任孙广玉停职接受调查。

特别关注

告示

G15 沈海高速 K1518+451-K1591+091 (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奉化西坞至三门段) 在 2014 年 8 月 14 日—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路面修整施工。因施工影响出现路段拥堵情况时，将在奉化、宁海北、宁海、宁海南收费站实行分流或关闭进口等交通管制措施，请及时关注路况信息，选择合理路线出行。 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2014级浙江大学在职研究生宁波班开班在即

■本科学历免试入学，周末宁波集中面授
■可颁发与全日制研究生一样的硕士学位
■已剩少数名额，请学员抓紧时间预约报名，政策收紧，费用即将上调。
为了帮助地方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助推经济发展，浙江大学出台了“2014年在职研究生招生计划”，宁波班增设了管理学硕士并面向社会招生。教育界人士介绍，2014年浙江大学对宁波地区开放了招生，这对我市广大群众来说是一个福音。他们从此不仅可以在家门口就读国内顶尖学府的课程，并可以获得浙江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在升职、加薪、评职称以及读博时均可使用。学员报读任意一门专业课，还可以免费旁听其他专业课程，结交各行各业精英人脉。
招生方向：公共管理、企业行政、组织与人力资源、医院行政管理、公共关系与危机管理、公共组织与非盈利组织管理、政府治理与决策、办公室行政、教育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
招生方向：公司与金融法、民法、商法、经济法方向、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招生地址：海曙区华楼巷19号天一豪景A座704室
网址：http://www.zhedayanjiusheng.com/
电话：87174798 王老师 87174799 吴老师 87483605 于老师 87484557 饶老师 87488903 葛老师 编稿日期 [2014] 0713 号

2014中国(宁波)茶文化博览会暨紫砂艺术展

同期活动：中国宁波茶馆经营发展论坛
时间：2014年8月14日-17日(周四至周日)
地点：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2号馆、3号馆
时间：8月14-17日9:00-16:00
路线：世纪大道地铁口→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
批准单位：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茶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组织单位：青岛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圆博会展有限公司、阿里山茶业生产合作社 支持媒体：中国茶网、《中国茶叶市场》、中国茶叶网、茶点西、中华普洱茶网、茶品牌网等等

92919部队西管营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太阳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92919 部队西管营区经济适用房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函 [2011] 218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92919 部队机关公寓区售房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住宅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太阳能系统设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太阳能系统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419 号
规模：313 户
项目总投资：约 4.3 亿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 281.7 万元
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暂定）内设备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安装工期：2 个月（与总包单位同步，且必须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管道安装范围具体明确分界为：
(1) 屋面主设备从主管道到屋面的水表接入，太阳能专用配电箱从顶层机房接入；
(2) 户内的热水器水箱部分以及冷水管进阀门（含），热水管进阀门（含）范围内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分水管均由中标单位施工。
(3) 太阳能热水系统各主支管道及分支管等均由中标单位施工，所有的调试维护保修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无上述资质，则可以自己作为牵头人联合一家具有上述安装专业资质的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但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确认通过。如投标人有信用等级，其企业信用等级都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级等级查询以本项目开标日当日

所在季度的“系统”为准。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纪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4 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8 月 27 日 17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 1 至 3 个工作日），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419 号
联系人：励工 电话：18658255158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温州银行大厦 1401
联系人：李志云
电话：87751301 传真：87731619

孔浦朱家安置房项目(朱佳苑)抽签定位的通知

为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做好孔浦朱家安置房项目一、二、三期（朱佳苑）的抽签定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抽签定位的对象：
孔浦、联成、路林、夏家、河西五村已签订拆迁调产安置协议、安置到孔浦朱家安置地块（朱佳苑）的被拆迁户。

二、抽签定位时间安排：

抽签定位时间	套型	
2014年8月20日	上午 8:00 开始	50套型
	上午 9:20 开始	60套型
	下午 1:30 开始	70套型
	下午 3:00 开始	80套型
2014年8月21日	上午 8:00 开始	100套型
	上午 9:30 开始	110套型
	下午 1:30 开始	90套型
	下午 2:00 开始	120套型
下午 2:45 开始	多层 46 套型、57 套型、65 套型、74 套型、85 套型、93 套型、100 套型、114 套型、124 套型	

三、抽签地点：宁波工程学院东校区（中官西路 88 号）1 号教工食堂

四、抽签随带证件：
1. 本人参加抽签随带下列证件原件：（1）抽签通知书（2）本人身份证（3）拆迁安置协议。
2. 拆迁协议书上有两个名字的，参加抽签一人需提供另一人的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他人抽签的，被委托人须带下列证件原件：（1）抽签通知书（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的身份证（4）被委托人的身份证（5）委托人的拆迁安置协议。
5. 每户只能由被拆迁人一人入场或受托人一人参加进场抽签（参加抽签的人需与拆迁安置协议名字一致，授权委托书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参加抽签，无关人员不能进场。参加抽签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并自觉遵守和共同维护秩序。
六、抽签时间安排表中各套型开始抽签时间为入场截止时间，各被拆迁户需根据抽签时间安排表提前到达参加抽签。被拆迁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或不到参加抽签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抽签。在本次抽签结束后，抽签定位时间另行安排。
七、本次抽签定位工作委托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公证。
特此通知，望互相转告！
江北区高教项目征地拆迁与协调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江北区南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

关于恒通广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恒通广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招标单位：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名称：恒通广场（顺德华庭南侧地块）；
类型：商务金融用地；
总建筑面积：60516.4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4751.42 平方米）；
位置：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项目东至规划盛海路，西至丽园南路、南至规划路、北至顺德路。
3. 投标对象：取得物业管理二级以上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4. 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10:30，携以下资料到海曙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1）投标申请书；（2）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概况；

（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上岗证书、学历、信用证明、业绩等证明材料，曾以拟定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且目前尚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自理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交《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现场向招标办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若投标单位超过 5 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 5 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5.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15 号（恒隆中心副楼 3 楼）
联系电话：0574-87164633